附件6

“创新实践先进个人”评选细则

“创新实践先进个人”申报对象为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专业竞赛中表现良好的个人。

**一、思想道德情况（25分）**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10分）

2.热爱祖国，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国家大事，关注时事，政治热情饱满，甘于奉献，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品德高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5分）

3.集体主义观念较强，团结奋进，是非观念明确，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生意识、公民意识强。（5分）

4.积极参加党校、团校等理论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和听取他人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5分）

**二、学习情况（25分）**

1.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基础专业知识牢固，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10分）

2.学习目的明确，积极主动学习，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学习团的各项业务知识。（5分）

3.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创新，善于创造。（5分）

4.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分绩点3.1以上（即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5分）

**三、创新创业（30分）**

1.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主动积极参加专业实践、专业竞赛等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交礼仪、工作能力，实践工作中表现突出。（10分）

2.在专业实践、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方面有优秀成绩且表现良好，获得奖项或拥有相关证明。（10分）

3.在学习工作中，工作态度端正，热爱工作、甘于奉献，主动提出合理建议，为调动工作积极性、推动工作完成建言献策，行动积极，表现优异。（10分）

**四、生活作风（20分）**

1.谦虚礼貌、待人友善，与同学们和谐相处，甘于奉献、乐于助人，在同学中威信较高。（5分）

2.爱好广泛，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赛事，勤俭节约，吃苦耐劳。（5分）

3.乐观积极，自律自强，不惧逆境和挑战，敢于与困难作斗争。（5分）

4.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寝室卫生良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5分）

**五、其他**

此项为附加项，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2.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厅级加5分，校级加2分）

3.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5分。

**六、附则**

1.第（一）至第（四）项为必备条件，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

2.参评人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院团委将对参评人成绩进行抽查。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创新实践先进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 加权平均成绩 | |  | | |
| 学院班级 | |  | | 现任职务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曾 获 奖 励 |  | | | | | | | | |
| 团  支  部  意  见 | 团支书签字：  年 月 日 | | | | 分 团 委 意 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 | | | | |

说明：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2.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3.此表可附页。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三年制